新開資料

開發義務,圖謀永久享有120,284.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利益,不堪京華城購物中心營運每況愈下、損失至鉅,而自行拆除京華城購物中心,欲在本案土地重建賺取更大利益,與出賣職務上權力以謀私利之柯○哲一拍即合。柯○哲一方面批示續行京華城公司對北市府刪除120,284.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的行政訴訟程序,同時卻為京華城公司另闢蹊徑,裁示都發局將斯時京華城公司尚未送北市府之陳情函提送都委會研議,以此違背職務之行為,利用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沈○京指示交付之不法賄賂,經朱○虎通知李○宗賄款210萬元已交付,李○宗再向柯○哲報告而確認之。

(2)沈○京於106年8月18日拜訪時任都發局局長林○民時,雖表 示「反對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處理本案。認為都委會委 員難掌控,只會把事情弄得糟」,且知悉「都委會(略), 最後決定權在主委」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 條及第9條規定未能建構該委員會審議之獨立性、專業性, 使主管機關首長可實質獨斷形成決議」,早於106年11月間 請託柯○哲透過蔡○如要求時任副市長兼都委會主任委員林 ○榮「於主持會議時將確認計畫區域內基地容積率為560% 以外的議題,另案處理」,林○榮拒絕另案處理而依法刪除 80年都市計畫「不應損及其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共 120284.39 平方公尺為標準)」之記載,林○民也堅持依循 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柯○哲於107年競選市長獲得連任後, 雖經蔡○如提醒:「沈○京是個壞人」,但柯○哲與沈○京 謀議既定,柯○哲於連任時,不再任命林○榮與林○民,而 改由彭○聲、黃○茂分別擔任副市長兼任都委會主委、都發 局局長,彭○聲、黃○茂則承上意,共同圖利並謀劃於都委 會765次會議不退回研議案,反組成專案小組,供邵○珮在 都委會765次會議專案小組提出京華城公司可以考慮依都市 計畫法第24條申請容積獎勵即「方案四」之違法建議,再由